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編纂)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編纂)股份數目 : (編纂)股(編纂)股份
(編纂)價 :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
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股份代號 : (編纂)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獨家賬簿管理人

(編纂)

主要分包銷商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準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股份的準投資者應注意，如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獨家包銷商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有關包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一節。

(編纂)